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责任清单

按照《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现将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公示如下:

1.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单位：标准化科、行政审批科）

2.负责督促零售药店制定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监督零售药店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置工作；对市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做好社会化服务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境监测领域实施强制管理器具的备案。（责任单位：药品监管科、质量监督科、计量认证科）

3.负责督促指导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制度，并按有关处置要求将餐厨垃圾送交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责任单位：餐饮服务科）

4.按部门职责加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行业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经营性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餐饮油烟、有机废气及废弃油脂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餐饮服务科）

5.负责对从事干洗、广告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油污乳化剂、洗涤剂、干洗剂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广告科、质量监督科）

6.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相关部门在办理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把好节能安全关，严把燃煤锅炉使用审批关，对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锅炉，不予核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依法实施处罚。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实施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取缔工作。（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特种设备科）

7.负责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计量认证科）

8.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为违法销售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服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执法支队）

9.负责制造、销售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抽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责任单位：质量监督科、

执法支队）

10.负责查处依法登记许可的经营者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车用尿素及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计量认证科）

11.负责对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计量认证科）

12.积极推动低碳产品、绿色产品认证。依法对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计量认证科）

13.依法开展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和经营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的监督检查，查处违规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

（责任单位：质量监督科、执法支队）

14.加强涉企相关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对外公示工作，按照信息“谁产生、谁录入、谁公示”原则，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录入渠道或数据对接方式，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注:清单内的内容,随相关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